

山西省 2018 年度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 考 手 册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18.07 编)

手册内容：

一、考试简介 二、考试设置 三、考试时间 四、考试报名
五、报考条件 六、应试须知 七、考场规则 八、违纪处理

一、考试简介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发〔2017〕68 号)设置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设定依据是《经济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 74 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职发〔1993〕1 号)

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



考试用书

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图书网(<http://rsks.class.com.cn>)订购考试用书

二、考试设置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级别、专业、科目设置见表一。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分为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考试(以下简称经济(中级)考试)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考试(以下简称经济(初级)考试)。经济(中级)考试和经济(初级)考试分为 15 个专业,各专业设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与实务 2 个科目,应试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所报专业设置的 2 个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表一：经济专业资格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及考试科目信息

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名称
00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03. 中级	01. 工商管理 02. 农业经济 03. 商业经济 07. 财政税收 09. 金融 10. 保险 11. 运输水路 12. 运输公路 13. 运输铁路 14. 运输民航	经济基础知识
	04. 初级	15. 人力资源管理 16. 邮电经济 17. 房地产经济 19. 旅游经济 21. 建筑经济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三、考试时间

2018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 10 月 3 日、4 日举行。

表二：2018 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时间表

批次	专业	考试时间		科目
1	初级：所有 15 个专业 中级：农业经济 房地产经济 建筑经济等 3 个专业	11 月 3 日 上午	09: 00-10: 30 (1.5 小时)	经济基础知识 (初级) 经济基础知识 (中级) 1
			10: 30-12: 00 (1.5 小时)	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级)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2	中级： 运输水路 运输公路 运输铁路 运输民航 人力资源管理 邮电经济 旅游经济等 7 个专业	11 月 3 日 下午	15: 00-16: 30 (1.5 小时)	经济基础知识 (中级) 2
			16: 30-18: 00 (1.5 小时)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3	中级：商业经济 金融 保险等 3 个专业	11 月 4 日 上午	09: 00-10: 30 (1.5 小时)	经济基础知识 (中级) 3
			10: 30-12: 00 (1.5 小时)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4	中级：工商管理 财政税收 等 2 个专业	11 月 4 日 下午	15: 00-16: 30 (1.5 小时)	经济基础知识 (中级) 4
			16: 30-18: 00 (1.5 小时)	专业知识与实务 (中级)

四、考试报名

(一) 网上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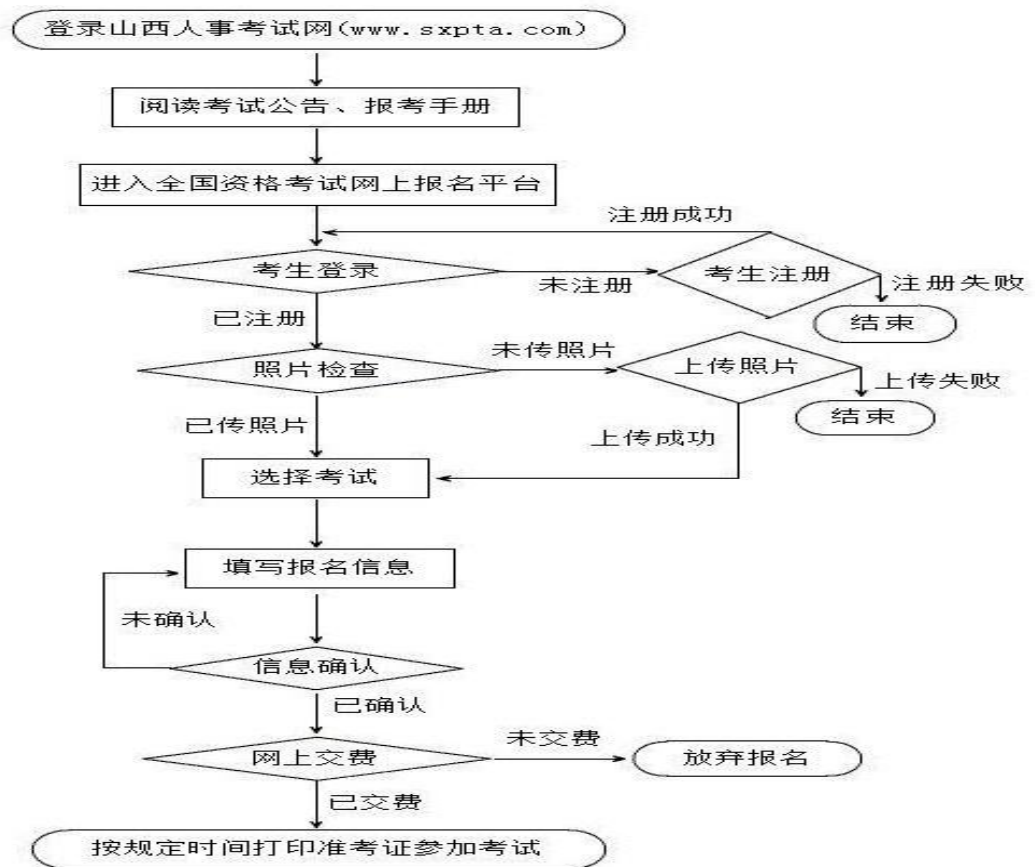
报名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登录网址：

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网上报名)

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网上考务）

考试组织流程：发布公告-网上报名-网上交费-准考证打印-考试-成绩查询-资格审核-证书领取。**报名资格审核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

报名流程图



(二) 考试收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规定，山西省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表三)：

表三：山西省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单位：元）

名称	考试科目	上缴考务费	省组织考试费	考试费合计
经济（中级）考试	1. 专业知识与实务（客观题）	11.00	50.00	61.00
	2. 经济基础知识（客观题）	11.00	50.00	61.00
	合计	22.00	100.00	122.00
经济（初级）考试	1. 专业知识与实务（客观题）	11.00	50.00	61.00
	2. 经济基础知识（客观题）	11.00	50.00	61.00
	合计	22.00	100.00	122.00

（三）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工作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由各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资格审核对象为本年度该项考试专业合格的应试人员。成绩公布后，资格审核对象应严格按《资格审核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携带相关资料如期参加现场资格审核，**逾期未参加的，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四）报名注意事项

1. 报名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自觉遵守章守纪，诚信报名考试，抵制舞弊，维护公平，严格执行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报考人员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报考手册、报考须知，详细了解考试政策和纪律规定，掌握网上报名操作方法，自觉遵守报名协议。

3. 使用网报平台报名必须进行用户注册和上传照片，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可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上传的照片必须使用网报平台提供的“证件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后方可被网报平台识别。

4. 报考人员须真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谨慎确认！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后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得修改。

五、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且符合规定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申报经济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高中以上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
2. 根据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文件精神,应届毕业生参加本年度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需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考试。

(二)申报经济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大专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
2. 取得本科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四年;
3.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二年;
4.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
5. 取得博士学位。

上述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包括党校学历)。从事相关工作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2018年底。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按照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的要求申请参加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须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等材料。台湾居民还须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六、应试须知

(一) 考试须知

1 本次考试为电子化考试(即机考)。应试人员可提前在人事考试机构官方网站通过模拟作答系统熟悉考试作答界面。

2. 应试人员应提前一天熟悉准考证上指定的考试地点,确认考试地点的具体位置和乘车路线。在考试当天,要预留足够的时间并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试地点,避免影响自己正常参加考试。

3. 自考试开始前30分钟起,应试人员可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进入指定的考场,对号入座。

4. 应试人员参加考试无须携带任何文具。禁止将(电子)记录/存储/计算/通讯工具及考试相关资料等带入考场座位。

5. 考试开始5分钟后,迟到的应试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经监考人员同意,应试人员可提前离开考场。

6. 应试人员应按照考试系统的提示登录系统,须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及《操作指南》,并点击“我已阅读”按钮。

7. 考试开始后，考试系统将自动进行计时，应试人员作答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显示的结果为准。

8. 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如违反考场规则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9. 应试人员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10. 考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二）重要提示

1. 应试人员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核，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2.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3. 迟到 5 分钟以上的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其报考的两个科目均视为“缺考”处理

4. 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在山西报名的应试人员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山西户籍或居住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

七、考场规则

考 场 规 则

一、在考试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入本科目考试所指定考场，按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放置在座位右上角。

二、严禁携带笔、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

三、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计时器为准。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起，经监考人员同意，应试人员可提前离开考场。

四、按照考试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对计算机进行冷、热启动，关闭电源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操作，违反者责任自负。

五、须保持考场安静，独立作答，不得交流讨论，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发生异常情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六、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服从安排。

七、不得将相关考试信息以任何方式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八、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理。

八. 违纪违规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1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节选）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